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3項)

石口的贴	查核	事項	法令規章	7V nu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目編號
1.4.1.1	(1)銀行營業執照之登記資本額及	(1)銀行營業執照之登記資本額及	1. 銀行法施行細則第7條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	24
	實收資本額與資本帳所列發行	實收資本額與資本帳所列發行	2. IAS32 · IFRS6	事項	
	股數、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	股數、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	3. 財政部 91.3.29 台財融		
	次發行者,其已發行股數、金	次發行者,其已發行股數、金	(一)字第 0918010486 號		
	額,有特別股者,其發行條件是	額,有特別股者,其發行條件是	函		
	否符合權益性質?	否符合權益性質?	4. 財政部 77.3.8 台財融第		
1.4.1.2	(2)增資或減資之驗資證明或其他	(2)增資或減資之驗資證明或其他	770939496 號函		
	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1.4.1.3		(3)本國金融機構任一股東股權異			
		動超過 3%者,是否於異動後 3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			
1. 4. 1. <u>3</u>	(3)查核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其營	(4)查核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其營	1. 銀行法第 28 條	配合删除查核事項調整	20
	業及會計是否獨立?	業及會計是否獨立?	2.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編號	
1. 4. 1. <u>4</u>	(4)查核兼營信用卡業務者,其會	(5)查核兼營信用卡業務者,其會	第 31 條		
	計是否獨立?	計是否獨立?			
2.11	(土)經本會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	生)經本會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	1.「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0
	者,是否自指定之日次年起符	者,是否自指定之日次年起符	級管理辦法」第7條		
	合本會所訂之強化監理要求?	合本會所訂之強化監理要求?	2. 本會 108.12.27 金管銀法		
			字第 10802746441 號令		

1

資料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구 십 미디	評核項
		修正後	修正前	太令规 草	說明	目編號
				3. 本會 100.7.2 金管銀法字		
				第 10902717231 號令		
				2. 本會 110.7.30 金管銀法字		
				第 11001396661 號令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計9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小人担	10 مرد 10 مرد	評核項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6. 1	(刪除)	對於個人申請開立存摺存款	財政部 76.10.5 台財融第	配合函令廢止,删除查核	27
		户,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開戶	760733350 號函	事項	
		手續,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			
		時,對該委任或授權事項是否			
		辦理查證?			
6. <u>1</u>	(一)對於未成年人申請開立存摺存	□對於未成年人申請開立存摺存	1. 財政部 78.6.20 台財融第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	27
	款戶,是否查明其符合下列條	款戶,是否查明其符合下列條	780868252 號函	之參考法令,及配合刪除	
	件之一後,准予辦理?	件之一後,准予辦理?	1. 財政部 79.9.26 台財融第	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1. 由其法定代理人會同辦理。	1. 由其法定代理人會同辦理。	790207191 號函		
	2. 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	2. 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	<u>2.</u> 財政部 87.5. <u>5</u> 台財融第		
	3. 由其雇主出具證明書,證明其	3. 由其雇主出具證明書,證明其	87720821 號函		
	僱傭關係業經該未成年人之法	僱傭關係業經該未成年人之法			
	定代理人同意。	定代理人同意。			
	4. 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未成年人。	4. 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未成年人。			

石口的贴	查核	查核事項		מח געב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6. 3	(刪除)	(三)對分公司(不含外國公司在台	1. 財政部 76.12.3 台財融字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	27
		分公司)申請開戶,是否查明已	第 760183423 號函	事項	
		獲得總公司之授權,並留存授	2. 財政部金融司 77.1.21 台		
		權證明文件?	融司(一)字第 770737400		
			號遙		
6. <u>2</u>	(二)有無代客保管存摺、印鑑、預留	(五)有無代客保管存摺、印鑑、預留	財政部 85.12.4 台財融字第	配合删除查核事項調整	27
	之取款憑條,並代客戶辦理存	之取款憑條,並代客戶辦理存	85354873 號函	編號	
	提款之情事?	提款之情事?			
					•••••
6. <u>7</u>	(七)銀行與活期存款戶約定以對帳	(+)銀行與活期存款戶約定以對帳	1. 財政部 81.6.25 台財融字		27
	單代替存款存摺,或開戶時不	單代替存款存摺,或開戶時不	第 811053740 號函		
	簽發存摺是否依相關規定辦	簽發存摺是否依相關規定辦	2. 財政部 81.10.9 台財融字		
	理?	理?	第 811141755 號函		
			3. 財政部 82. 2. 25 台財融字		
			第 821131936 號函		
6.11	(刪除)	(十一)行員存款戶名與行員名單	財政部 75.3.28 台財融第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	27
		是否相符?除退休行員存	7540059 號函	事項	
		戶外有無非行員或離職行			
		員之存款包括在內?有無			
		超過優惠額度仍以優惠利			
		率計付利息情事?			
6. <u>8</u>	(八)利息計算是否正確?	(十二)利息計算是否正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配合删除查核事項調整	27
			全國聯合會 83.5.26 全授字	編號	

石口伯毕	查核	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本で税早		目編號
			1152 號函		
		•••••			•••••
6. <u>13</u>	(十三)對存款客戶依識別密碼以	(十七)對存款客戶依識別密碼以	1. 財政部 82.6.3 台財融第		27
	電話指示由其活期性存款	電話指示由其活期性存款	821146097 號函		
	轉入同一存戶之其他帳戶	轉入同一存戶之其他帳戶	2. 財政部 87.1.7 台財融第		
	時,是否查明已與該客戶	時,是否查明已與該客戶	87700335 號函		
	簽訂契約,並依相關規定	簽訂契約,並依相關規定	3. 財政部 89.4.17 台財融第		
	辨理?交易後是否立即寄	辦理?交易後是否立即寄	89112884 號函		
	發對帳單?	發對帳單?			
7. 1. 5	5. 外國公司開立支票存款戶是否	5. 外國公司開立支票存款戶是否	1. 銀行公會「支票存款戶處理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	27
	依規定辦理?	依規定辦理?	規範」第4點	之參考法令	
			2. 財政部 82.7.20 台財融字		
			第 821148601 號函		
			3. 財政部 82. 3. 4 台財融字第		
			820948319 號函		
			4. 財政部 82. 3. 23 台財融字		
			第 821132150 號函		
			5. 財政部 85.11.15 台財融字		
			第 85536740 號函		
7. 3. 3	3. 支票存款户若與銀行簽訂契約	3. 支票存款戶若與銀行簽訂契約	1. 財政部 74.9.14(74)台財	修正理由同上	27
	或以授權書方式,由其支票存	或以授權書方式,由其支票存	融第 22038 號函		
	款帳戶內撥付其款項,是否符	款帳戶內撥付其款項,是否符	2. 財政部 83.6.9 台財融第		
	合規定?	合規定?	831981938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台田	評核項
垻日 編 號	修正後	修正前	- 法令規章	敌 97	目編號
11.1	(一)未成年人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	(一)未成年人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	財政部 88.9.6 台財稅字第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查核	27
	稅年度內累計存入存款達 <u>400</u>	稅年度內累計存入存款達 200	881940590 號函 102.6.20 台	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令	
	萬元以上是否有通報稅捐機	萬元以上是否有通報稅捐機	財稅字第 10204560330 號函		
	關?	關?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計7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24 人相辛	۶۵ nG	評核項
月日 編 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3. 7. 11	11. 承作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是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5
	否注意下列事項,並訂定內部		準則第20條之4		
	管理規定?				
<u>3. 7. 11. 1</u>	(1)注意擔保品市價風險、長壽風				
	險及利率風險,以核定適當的				
	貸款額度及年限。				
<u>3.7.11.2</u>	(2)應先取得借款人向律師等專				
	業人士完成諮詢及輔導之佐				
	證文件資料,以利借款人明瞭				
	自身權利義務,並降低未來處				
	分不動產時可能發生之爭議。				
<u>3. 7. 11. 3</u>	(3)應注意民法第 881-4 條規定,				
	如需延長抵押權確定期日,應				
	與抵押人於確定之期日前,約				

石口伯毕	查核	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 本マ 元 早	敌 97	目編號
	定變更之。				
3. 7. 11. 4	(4)定期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或				
	司法院網站查詢借款人國民				
	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是否有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情事。				
<u>3. 7. 11. 5</u>	(5)定期檢視借款人貸款領取情				
	<u> 形。</u>				
<u>3. 7. 11. 6</u>	(6)不定期訪視或聯繫借款人,並				
	注意擔保品是否有異常之情				
	事。				
<u>3. 7. 11. 7</u>	(7)明定適時掌握借款人現況,及				
	貸款契約終止或屆期後,貸款				
	餘額清償及擔保品處置程序				
	等內部管理規定。				
10. 3. 2	(刪除)	2. 對質押之有價證券,是否加強	財政部 77.1.15 台財融第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	25
		鑑定真偽,以確保債權?	770935741 號函	事項	
10. 3. <u>2</u>	2. 以股票為擔保品應注意下列事	3. 以股票為擔保品應注意下列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	配合删除查核事項調整	25
	項:	項:	準則第27條	編號,並酌修文字	
10. 3. <u>2. 1</u>	(1)是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是否	(1)是否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是否			
	詳予審核借款用途?	詳予審核借款用途?			
10. 3. <u>2. 2</u>	(2)有無受理公司以其本身發行之	(2)有無受理公司以其本身發行之			
	股票為押品?	股票為押品?			

石口的路	查核	事項	计人相音	상 매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10. 3. <u>2. 3</u>	(3)是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3)是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或其他單位查詢該標的股	中心或其他單位查詢該標的股			
	票設質情形,以了解股票發行	票設質情形,以了解股票發行			
	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	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該公司全部股票之質	經理人及該公司全部股票之質			
	押比率作為核貸參考?	押比率作為核貸參考?			
10. 3. <u>2. 4</u>	(4)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	(4)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			
	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	股超過10%之大股東與其利害			
	關係人持有該公司設質比率超	關係人持有該公司設質比率超			
	過 50%時,對渠等再以其持有	過 50%時,對渠等再以其持有			
	該公司股票申請質押授信是否	該公司股票申請質押授信是否			
	審慎辦理?	審慎辦理?			
10. 3. <u>2. 5</u>	(5)對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董	(5)對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董			
	事、監察人、持股超過10%之	事、監察人、持股超過 10%之			
	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以該公	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以該公			
	司股票為擔保辦理股票質押,	司股票為擔保辦理股票質押,			
	其擔保品之放款值,如欲超過	其擔保品之放款值,如欲超過			
	鑑估值 6 成者,授審單位是否	鑑估值 6 成者,授審單位是否			
	提出具體徵信評估報告意見,	提出具體徵信評估報告意見,			
	並提董事會討論?	並提董事會討論?			
10. 3. <u>2. 6</u>	(6)受理股票發行公司授信申請案	(6)受理股票發行公司授信申請案			
	件時,是否參酌該公司股票質	件時,是否參酌該公司股票質			
	押之情形,一併進行評估?	押之情行,一併進行評估?			

項目編號	查核	事項	-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妈日 /	修正後	修正前		部心 4月	目編號
10. 3. <u>3</u>	3. 辨理存單質押放款是否注意下	4. 辦理存單質押放款是否注意下	本會96.10.9金管銀(五)字第	配合删除查核事項調整	25
	列事項:	列事項:	09650003710 號令	編號	
10. 3. <u>3. 1</u>	(1)存款人是否在存單背面加蓋原	(1)存款人是否在存單背面加蓋原			
	留存鑑,並經核對相符?	留存鑑,並經核對相符?			
10. 3. <u>5</u>	5. 辦理倉單質押放款是否定期或	6. 辦理倉單質押放款是否定期或			25
	不定期派員勘估押品品質及注	不定期派員勘估押品品質及注			
	意其市價變化?是否注意倉儲	意其市價變化?是否注意倉儲			
	公司之信用狀況?	公司之信用狀況?			
10.8.7	7. 辦理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發行人		1.「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	20
	為購置或興建不動產,而以不		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事項	
	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		2. 本會 110.12.1 金管銀法字		
	债所為之保證業務,是否符合		第 1100272811 號函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				
	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				
	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				
	措施規定?				
10. 8. <u>8</u>	8. 辦理外幣保證業務,是否符合	7. 辦理外幣保證業務,是否符合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	配合增列查核事項調整	27
	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	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	規範」第8點	編號	
	務作業規範」規定?	務作業規範」規定?			
11.4.1	1. 是否建立資產品質評估、損失	1. 是否建立資產品質評估、損失	1.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配合本會函復監察院調	20
	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	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增列	
	之清理及呆帳轉銷之控管機	之清理及呆帳轉銷之控管機	處理辦法	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块 日 鄉 炕	修正後	修正前	広で が早	5九 47	目編號
	制、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報	制、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報	2. 銀行公會110.11.12全授消	法令	
	經董(理)事會通過並送主管機	經董(理)事會通過並送主管機	字第 1100002118 號函		
	關,其內容是否有不合理之	關,其內容是否有不合理之			
	處?對非持續性強制執行後仍	處?			
	受償不足之貸款案件,是否建				
	立借款人強制執行後債務餘額				
	變動情形之通知機制?				

四、信託業務之查核(計2項)

項目編號	查核	事項	法令規章	는 마무	評核項
一块 日 《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目編號
2. 31	(三一)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是否衡	(三一)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是否衡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0
	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	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	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		
	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	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	約管理辦法」第25條		
	及其他因素,並不得以受	及其他因素,並不得以受	2.「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		
	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	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	遵行原則」第6點		
	因素?是否將結合信託制	因素?是否綜合考量財務	3.「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		
	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	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考核原則」第5點		
	度納入考量?是否綜合考				
	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				
	因素?				
5. 2. 6	6.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保管機構	6.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保管機構	1. 財政部 80.2.8 台財融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均日鄉航	修正後	修正前	本令規 - 本令規	5九 47	目編號
	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所開設	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所開設	790952553 號遥。		
	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	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	2.「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		
	新台幣帳戶,是否僅供交割用	新台幣帳戶,是否僅供交割用	理辦法」第18條		
	途使用?	途使用?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6項)

石口伯贴	查核	事項	计人相连	소 상 미디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2. 1. 12	12.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	12. 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	1.「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4
	(經理【含】以上層級)是否定	(經理【含】以上層級)是否定	則」第49條及第61條	及引用之參考法令	
	期或不定期參加內、外部教育	期或不定期參加風險管理或新	2.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		
	訓練課程?課程是否涵蓋 <u>董事</u>	種商品內、外部教育訓練課	人進修推行要點」 第3條		
	進修地圖專業課程?	程?課程是否涵蓋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			
		進修課程?			
2. 2. 5	5. 政府為銀行董、監事時,「銀行	5. 政府為銀行董、監事時,「銀行	財政部 89.6.21 台財融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4
	負責人」範圍,在政府部分是	負責人」範圍,在政府部分是	89735552 號函		
	否以實際出資編列預算之管理	否以實際出資編列預算之管理	本會 110.9.28 金管銀法字第		
	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	機關為負責人?在自然人部分	11001448691 號令		
	是否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	是否以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			
	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務、或代表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之自然人為負責人?	之自然人為負責人?			

石口的贴	查核	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公 农 税 早		目編號
3. 2. 5. 4	(刪除)	(4)金融機構是否禁止辦理貸款業	1. 財政部 79.9.27 台財融第	配合函令廢止,删除查核	27
		務之人員從中介紹或指定代	791272548 號函	事項	
		書?	2. 財政部 79.10.27 台財融第		
			791273552 號函		
3. 2. 5. <u>4</u>	(4)對金融機構辦理有價證券(如:	(5)對金融機構辦理有價證券(如:		配合删除查核事項調整	27
	股票、定存單、) 質借放	股票、定存單、) 質借放		編號	
	款,是否查核其種類、張數、金	款,是否查核其種類、張數、金			
	額、號碼是否與帳簿記載相	額、號碼是否與帳簿記載相			
	符?	符?			
3. 2. 5. <u>5</u>	(5)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授信、徵	(6)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授信、徵			27
	信、對保、覆審等作業,是否符	信、對保、覆審等作業,是否符			
	合牽制?	合牽制?			
4. 5. 9	9. 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9. 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4
4. 5. 9. 1	(1)內部稽核是否建立風險評估之	(1)內部稽核是否建立風險評估之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		
	程序與方法,以辨識並評估各	程序與方法,以辨識並評估各	法」第15條之1		
	受查主體所面臨之風險?	受查主體所面臨之風險?	2. 銀行公會「銀行業建立風險		
4. 5. 9. 2	(2)對受查主體之固有風險、控制	(2)對受查主體之固有風險、控制	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		
	措施有效性,依風險評估模型	措施有效性,依風險評估模型	則」		
	評估結果,有無欠合理之情	評估結果,有無欠合理之情	3. 本會 107.4.12 金管檢制字		
	形?是否建立風險評估因子或	形?是否建立風險評估因子或	第 10706001130 號令		
	指標有效性之定期驗證機制?	指標有效性之定期驗證機制?	4. 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		
4. 5. 9. 3	(3)是否訂定受查主體之綜合風險	(3)是否訂定受查主體之綜合風險	度作業問答集		
	評估結果與查核頻率連結之標	評估結果與查核頻率連結之標	5. 本會 109.2.13 金管檢銀字		

石口的贴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 令规阜	武 切	目編號
	準?查核方式、查核範圍、查	準?查核方式、查核範圍、查	第 1090604016 號函		
	核頻率與查核次數是否符合相	核頻率與查核次數是否符合相			
	關規範?	關規範?			
4. 5. 9. 4	(4)是否依據所訂定之評估方法,	(4)是否依據所訂定之評估方法,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風險評估?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風險評估?			
	是否留存紀錄並至少保存五	是否留存紀錄並至少保存五			
	年?	年?			
4. 5. 9. 5	(5)是否訂定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	(5)是否訂定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			
	制?	制?			
4. 5. 9. 6	(6)是否依據評核結果,就可能影	(6)是否依據評核結果,就可能影			
	響內部稽核整體運作事項擬訂	響內部稽核整體運作事項擬訂			
	改善計畫,由總稽核負責督導	改善計畫,由總稽核負責督導			
	改善計畫之確實執行?	改善計畫之確實執行?			
4. 5. 9. 7	(7)對受查主體縮減或整併及風險	(7)對受查主體縮減或整併及風險			
	評估方法論等有大幅變更者,	評估方法論等有大幅變更者,			
	屬整體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屬整體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之重大改變,是否報本會檢查	之重大改變,是否報本會檢查			
	局備查?	局備查?			
4. 5. 9. 8	(8)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是否報本會核准?子公司經評				
	估有未予納入風險導向內部稽				
	核制度實施者,是否提供評估				
	文件,報本會核准?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상매	評核項
均日鄉航	修正後	修正前	広 で 7九早	說明	目編號
7. 9	(九)資訊安全管理	(九)資訊安全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8
	是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	是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	管?資訊安全相關運作及人員訓	第 38 條之 1		
	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	練是否符合規定?			
	務?是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及主管?資訊安全相關運作及人				
	員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六、資訊作業之查核(共29項)

項目編號	查核	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修正後	修正前	~	动心 "灯	目編號
2.1.2	2. 網路應區分網際網路、非武裝	2. 是否依據網路安全需求區分出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區(Demilitarized Zone;以下	獨立的網段(如 Internet、	準」第13條第1款	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	
	簡稱 DMZ)、營運環境及其他(如	DMZ、營運區、測試區、辦公		事項	
	內部辦公區)等區域,是否使用	區)?對聯外網站與內部網路			
	防火牆進行彼此間之存取控	或電腦系統間之路徑是否加以			
	管。是否機敏資料僅能存放於	控管?			
	安全的網路區域,不得存放於				
	網際網路及 DMZ 等區域?對				
	外網際網路服務僅能透過 DMZ				
	進行,再由 DMZ 連線至其他網				
	路區域。對聯外網站與內部網				

石口伯贴	查核	事項	计人相连	상매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路或電腦系統間之路徑是否加				
	以控管?				
2. 1. 3. 6. 10	J. 防火牆及具存取控制(Access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u>control list,ACL)網路設</u>		準」第13條第3款	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	
	備,是否遵循下列措施:			事項	
2. 1. 3. 6. 10.	a. 是否定期檢視防火牆及具				
1	存取控制(ACL)網路設備參				
	數設定?				
2. 1. 3. 6. 10.	b. 是否檢視所開啟的通訊埠				
2	與業務需求相符?				
2. 1. 3. 6. 10.	c. 是否定期檢視高風險設定				
<u>3</u>	及六個月內無流量之防火				
	<u>牆規則評估其必要性及風</u>				
	<u>險?</u>				
2. 1. 3. 6. 10.	d. 是否針對已下線系統於半				
<u>4</u>	年內調整或停用防火牆規				
	<u>貝」。</u>				
2. 4. 8	(刪除)	8. 是否建立關鍵業務主機作業系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統版本提升更新及弱點修補機		防護基準修訂,刪除	
		制(含未更新修補之風險評		2.4.8 檢查項目編號,並	
		估)?對原廠已停止提供更新		將檢查事項移至 2.1.4	
		服務(EOS)者,是否評估對業務			
		影響性及研擬妥適因應措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A 미디	評核項
均日鄉 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本で税早	說明	目編號
2.1.4	4. 有關系統弱點修補及更新作業	4. 是否定期進行系統弱點及安全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2.1.4.1	(1)是否定期進行系統弱點及安	漏洞評估掃描作業?掃描範	準」第10條第4、5款	防護基準修訂,增修查核	
	全漏洞評估掃描作業?掃描	圍、項目及內容是否完整?頻		事項	
	範圍、項目及內容是否完整?	率是否妥適?是否依風險等			
	頻率是否妥適?是否依風險	級進行評估影響性及採取適			
	等級進行評估影響性及採取	當修補措施並留存紀錄?			
	適當修補措施並留存紀錄?				
2.1.4.2	(2)是否建立關鍵業務主機作業				
	系統版本提升更新及弱點修				
	補機制(含未更新修補之風險				
	評估)?對原廠已停止提供更				
	新服務(EOS)者,是否評估對				
	業務影響性及研擬妥適因應				
	措施?				
2. 1. 5	5. 是否建立病毒偵測及預防程	5. 是否建立病毒偵測及預防程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序,並定期辦理病毒碼更新 <u>或</u>	序,並定期辦理病毒碼更新?	準」第10條第2款	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	
	建立白名單管控機制?對重	對重大電腦中毒事件是否確		事項	
	大電腦中毒事件是否確實釐	實釐清原因及研議防制對			
	清原因及研議防制對策?	策?			
2.1.6	6. 是否將各作業系統、網路設備、	6. 網路活動日誌(Activity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資安設備之日誌,及稽核軌跡	Logs)稽核軌跡(Audit Trail)	準」第17條第1款	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	
	集中管理,進行異常紀錄分	及異常進出紀錄,是否完整留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	事項	
		存,並建立警示機制與處理程	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均日鄉 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太文·沈早	近	目編號
	析,設定合適告警指標並定期	序?是否建立機制定期檢討			
	檢討修訂?	監控警示條件設定之妥適			
		性?			
2. 1. 7	7. 是否訂定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	7. 是否訂定社交工程演練作業規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練作業規範,明定辦理對象	範,明定辦理對象(含海外分	準」第10條第8款	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	
	(含海外分行)、頻率、作業程	行)、頻率、作業程序及教育訓	「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	事項	
	序及教育訓練等項目,並定期	練等項目,並定期(每年至少	訊安全評估辦法」		
	(每年至少一次)辦理電子郵	一次)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			
	件社交工程演練?	演練?			
2. 1. 10	10. 對全行員工(含海外分行)上	10. 對全行員工(含海外分行)上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網行為管理是否建立妥適之	網行為管理是否建立妥適之	<u>準」第10條第1款</u>	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	
	管控措施,限制連結非業務相	管控措施?		事項	
	關網站,以避免下載惡意程				
	式?				
2. 1. 15	15. 經由網際網路連接至內部網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路進行遠距之系統維護管理		<u>準」第13條第5款</u>	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	
	工作,是否遵循下列措施:			事項	
2. 1. 15. 1	(1)是否建立授權機制,依據其申				
	請項目提供必要授權?				
<u>2. 1. 15. 2</u>	(2)是否定義允許可連結之遠端				
	設備,並確保已安裝必要資訊				
	安全防護?				
<u>2. 1. 15. 3</u>	(3)是否加強變更作業之身分認				

石口伯贴	查核	事項	计人相连	說明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部 77	目編號
	證,於每次登入時得採用照會				
	或二項以上安全設計並取得				
	主管授權,惟緊急故障排除仍				
	須於事後向主管核備?				
<u>2. 1. 15. 4</u>	(4)是否建立監控機制,留存操作				
	紀錄,並由主管或獨立單位定				
	期覆核?				
2.1.16	16. 有機敏資料儲存於使用者端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操作環境、機敏資料於網際網		準」第6條第1款	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	
	路上傳輸、使用者身分確認資			事項	
	料(如固定密碼、設備資訊、				
	生物特徵)儲存於系統內等情				
	形者,是否建立隱密性機制?				
<u>2. 1. 17</u>	17. 使用者身分確認資料如為固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定密碼者,是否於儲存時應先		準」第6條2款	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	
	進行不可逆運算(如雜湊演算			事項	
	法)?另為防止透過預先產製				
	雜湊值推測密碼,是否進行加				
	密保護或加入不可得知之資				
	料運算?採用加密演算法者,				
	其金鑰是否儲存於經第三方				
	認證並符合 NIST FIPS 140-2				
	L3 之硬體安全模組內並限制				

項目編號	查核	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均日鄉 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太 で 税 早	部 7	目編號	
	明文匯出功能?					
2. 2. 3	3. 對各式主機系統之使用者帳號	3. 對各式主機系統之使用者帳號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及其存取權限(含最高權限使	及其存取權限(含最高權限使	準」第4條第5、6及9~12款	防護基準修訂,增修查核		
	用者帳號)之建置管理是否妥	用者帳號)之建置管理是否妥		事項		
	適,並遵循下列程序:	適?				
<u>2. 2. 3. 1</u>	(1)除代登系統外於登入作業系					
	統進行系統異動或資料庫存					
	取時,應留存人為操作紀錄,					
	並於使用後儘速變更密碼;但					
	因故無法變更密碼者,應建立					
	監控機制,避免未授權變更,					
	並於使用後覆核其操作紀錄。					
<u>2. 2. 3. 2</u>	(2)帳號應採一人一號管理,避免					
	多人共用同一個帳號為原則,					
	如有共用需求,申請及使用須					
	有其他補強管控方式(如使用					
	後更換密碼、代登入機制、密					
	碼拆分保管等),並留存操作					
	紀錄且應能區分人員身分。					
<u>2. 2. 3. 3</u>	(3)最高權限帳號使用時應先取					
	得權責主管或授權人員同意					
	並保留稽核軌跡。					
<u>2. 2. 3. 4</u>	(4)具最高權限帳號、特殊功能					

石口伯贴	查核	事項	法令規章	소상 미디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太 令规早	說明	目編號
	(如程式或軟體異動、參數或				
	組態變更權限等)權限帳號應				
	和日常維運用帳號區隔,並定				
	期抽查使用結果,以防範未經				
	授權使用;如為核心資通系				
	統,應於該等帳號被使用時,				
	每日覆核使用結果。				
<u>2. 2. 3. 5</u>	(5)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及 AD(網域服務)主機,對於最				
	高權限帳號及特殊功能權限				
	帳號,應採雙因子認證。				
<u>2. 2. 3. 6</u>	(6)應針對核心資通系統、第一類				
	及第二類電腦系統依最小權				
	限(least privilege)及僅知				
	原則(need-to-know)配發權				
	限予人員使用並定期審查帳				
	號及權限之合理性,以符合職				
	務分工及牽制原則。				
2. 3. 1. 4. 4	D. 是否偵測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系統其網頁與程式異動,記錄		準」第10條第12款	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	
	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事項	
2. 3. 2. 8	(8)系統轉換前之準備工作	(8)作業實施前是否訂有具體妥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2. 3. 2. 8. 1	A. 是否建立架構審查機制,從 AP、	善轉換計畫?並經使用部門	準」第15條第1款	防護基準修訂,增修查核	

項目編號	查核	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块 日 鄉 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太 令 税 早	初 9 7	目編號
	DB、資安、網路、平台、營運	及有關主管核可後確實執		事項	
	等面向進行評估,並評估一次	行?轉換計畫是否視需要包			
	過版或平行運轉可行性?	含相關工作及其負責人與預			
2. 3. 2. 8. 2	B. 是否檢視相關設備容量,評估	定進度等?			
	營運及業務需求所需備載容	a. 有關新系統操作、資料管制、作			
	量(如跨行交易平台、企業應	業管制等之講習訓練?			
	用系統整合 EAI、企業服務匯	b. 軟、硬體設備之裝置,調整(如			
	流排 ESB 等)。是否建置擬真	實務必要時)?			
	測試環境,測試新系統或功能	C. 關聯作業之調整?			
	相容於既有營運環境之架構、	d. 說明文件、紀錄文件之整理?			
	設備及參數?	e. 資料檔(轉換)程序及其核對與			
2. 3. 2. 8. 3	C. 是否檢視各項測試個案,依據	錯誤資料之更正、追蹤?			
	影響範圍進行功能測試(如單				
	<u>元、整合、迴歸等)及非功能</u>				
	測試(如壓力、相容等),並進				
	行整體性演練?				
2. 3. 2. 8. 4	D. 是否建立上線及復原計畫,並				
	建立多個檢核點及啟動復原				
	之決策條件?				
2. 3. 2. 8. 5	E. 是否進行上線變更審查及風險				
	評估,辨識複雜度及影響範				
	圍,檢視測試個案及上線復原				
	計畫之完整性?				

石口伯贴	查核	事項	24 人 担 产	상마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2. 3. 2. 8. 6	F. 是否要求廠商上線支援,並能				
	緊急提供備品、更高容量設				
	備、問題查找及修改人力?				
<u>2. 3. 2. 8. 7</u>	G. 是否預留復原作業及上線驗證				
	時間?				
2. 3. 2. 8. 8	H. 是否召開上線協調會議,安排				
	工作項目並確保各項準備到				
	位?				
<u>2. 3. 2. 8. 9</u>	I. 是否提前公告並進行教育訓練				
	(含異常話術)?				
2. 3. 2. 9	(9)系統轉換作業	(9)實施系統轉換時,是否訂定妥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u>2. 3. 2. 9. 1</u>	A. 是否成立指揮中心,逐步執行	適的雙軌作業期間及經確認	準」第15條第2款	防護基準修訂,增修查核	
	上線計畫,檢視每一個檢核點,	新系統可靠後才正式啟用?		事項	
	必要時召開復原決策會議?				
2. 3. 2. 9. 2	B. 是否執行系統及資料備份,以				
	因應復原時所需?				
2. 3. 2. 9. 3	C. 是否驗證各項變更作業,確保				
	如預期結果?				
2. 3. 2. 9. 4	D. 是否驗證各項資料內容,確保				
	資料完整性?				
<u>2. 3. 2. 9. 5</u>	E. 是否逐步啟動各項作業並監控				
	網路及系統,確保提供足夠資				
	源?				

石口的贴	查核	事項	14 人 归 立	24. DD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2. 3. 2. 10	(10)系統轉換後之事件管理	(10)已正式實施之作業,是否由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2. 3. 2. 10. 1	A. 是否持續系統監控,確保資料	有關單位人員對下列事項適	準」第15條第3款	防護基準修訂,調整及刪	
	正確、功能正常、系統穩定。	時予以檢討、評估,以求改進,		除查核事項	
2. 3. 2. 10. 2	B. 是否落實事故應變,以消費者	並作為今後開發其他電腦作			
	權益及持續營運優先處理。	業系統之參考?			
2. 3. 2. 10. 3	C. 是否成立應變小組,集中管理	a. 業務電腦化後,操作、管理與查			
	問題並適時調配各單位資源。	核上尚待加強、改進者?			
2. 3. 2. 10. 4	D. 是否追蹤問題根因,提出短中	b. 系統內部控制功能之完整性?			
	長期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	c. 程式、檔案設計修改頻率與主			
2. 3. 2. 10. 5		要修改原因之分析?			
		d. 輸出資料、報表之實用性、完整			
		性?			
		e. 實際開發時間、人力、成本與原			
		計畫之比較分析?			
2. 3. 2. 13	(13)測試環境管理是否符合下列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要求:		<u>準」第11條</u>	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	
<u>2. 3. 2. 13. 1</u>	A. 應評估並依據金融機構資通安			事項	
	全防護基準第 10 條第 2 款至				
	第5款辦理病毒偵測、隨時掌				
	握資安事件、定期進行弱點掃				
	描及對已停止更新之系統軟				
	體及應用軟體採用必要防護				
	措施。				

項目編號	查核	事項	计人坦辛	說明	評核項
坦日細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部2.47	目編號
2. 3. 2. 13. 2	B. 應避免同時共用不同環境(如				
	營運環境、測試環境、辨公環				
	境)之設備、憑證金鑰、資源存				
	取帳密及使用者配置檔(User				
	<u>Profiles)。</u>				
2. 3. 2. 13. 3	C. 應限制連接網際網路,如有需				
	要應遵循銀行公會所訂定之				
	相關電子銀行相關自律規範				
	辨理。				
2. 3. 5. 6	(6)加解密程式或具變更權限之	(6)具有修改檔案資料或目的程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公用程式(如資料庫工具程	式功能之公用程式(utility	準」第4條第8款	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	
	式)是否列管並限制使用,防	programs)是否嚴密管制其		事項	
	止未經授權存取並保留稽核	使用?			
	<u>軌跡?</u>				
2. 4. 4	4. <u>如遇尖峰作業、大量活動(如支</u>	4. 對於電腦軟硬體系統運作狀況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付)或例行業務處理量較大	及各項電腦資源之使用情形,	準」第18條第4款	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	
	(如撥薪)等時段,是否特別注	是否定期予以統計分析與檢		事項	
	意各類異常情形之監控並加	討改進?			
	強檢核系統資源?				
<u>2. 5</u>	(五)辦公室管理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u>2. 5. 1</u>	1. 提供客戶使用之公用電腦管理		準」第12條	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	
<u>2.5.1.1</u>	(1)是否至少依據金融機構資通			事項	
	安全防護基準第10條第1款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坦日鄉 號	修正後	修正前	~	部 明	目編號
	第2款辦理病毒偵測及隨時掌				
	握資安事件?				
<u>2.5.1.2</u>	(2)是否限制可攜式儲存裝置介				
	<u>面存取(如USB埠)?</u>				
<u>2.5.1.3</u>	(3)是否提醒避免瀏覽器留存客				
	户輸入資訊,並定期清理客戶				
	留存資料(如帳號、cookie)?				
<u>2. 5. 1. 4</u>	(4)如有設定重新安裝或系統還				
	原時,是否先安裝安全修補程				
	式,並更新病毒碼或建立白名				
	單管控機制後,再開放使用?				
<u>2. 5. 2</u>	2. 開放網際網路連線使用之視訊				
	會議使用管理				
<u>2. 5. 2. 1</u>	(1)是否適時更換視訊會議代碼,				
	避免重複使用?				
<u>2. 5. 2. 2</u>	(2)機敏性會議是否採用高強度				
	密碼或多因子進行身分驗				
	證?				
<u>2. 5. 2. 3</u>	(3)是否確認與會者身分後再進				
	行會議,以確保會議內容不外				
	<u>流?</u>				
<u>2. 5. 2. 4</u>	(4)是否評估使用線上紀錄功能,				
	避免會議內容外洩風險?				

西口伯贴	查核事項		计入担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 法令規章	說明	日編號
2. 5. 2. <u>5</u>	(5)參加會議時,是否關閉非必要				
	功能,注意發送及分享資訊,				
	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u>2. 5. 3</u>	3. 異地辦公之VPN使用管理				
<u>2. 5. 3. 1</u>	(1)是否將VPN、網路基礎架構設				
	備之主機更新至最適版本,並				
	使用安全設定?				
<u>2. 5. 3. 2</u>	(2)是否提醒用於連入遠端作業				
	環境之主機,應先安裝安全修				
	補程式、更新病毒碼後再進行				
	連線?				
<u>2. 5. 3. 3</u>	(3)是否確認IT及資安人員已完				
	成準備,包含日誌檢視、攻擊				
	<u>負測、事件應變及事件復原機</u>				
	制?				
<u>2. 5. 3. 4</u>	(4)是否採用高強度密碼或多因				
	子進行身分驗證?				
<u>2. 5. 3. 5</u>	(5)是否確認VPN資源足以應付大				
9 5 4	量使用?				
<u>2. 5. 4</u>	4. 異地辦公之虛擬桌面(VDI)使				
9 5 4 1	用管理				
<u>2. 5. 4. 1</u>	(1)是否針對伺服器及虛擬桌面 執 雖 任 至 羊 如 户 ? 且 不 四				
	軟體進行妥善設定?是否避				

石口伯贴	查核:	事項	4 人 相 卒	初田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免員工可以將虛擬桌面連接				
	到本機印表機印出檔案內				
	容?是否透過虛擬桌面存取				
	本機主機檔案?是否可連接				
	可卸除裝置或透過剪貼簿於				
	兩端剪貼資料?				
<u>2. 5. 4. 2</u>	(2)是否適時進行軟體更新以修				
	補最適漏洞,並向員工宣導不				
	應安裝可疑程式避免中毒?				
2. 5. 4. 3	(3)是否設定虛擬桌面在一段閒				
	置時間後將螢幕鎖定或中斷				
	連線?				
2. 5. 4. 4	(4)是否禁止員工使用自動抓取				
	關鍵字之鍵盤軟體?				
2. 5. 4. <u>5</u>	(5)是否採用高強度密碼或多因				
	子進行身分驗證?				
<u>2. 6</u>	(六)金鑰管理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u>2. 6. 1</u>	1. 採用硬體安全模組保護金鑰		<u>準」第6條第3~5款</u>	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	
	者,該金鑰是否由非系統開發			事項	
	及維護單位之二個單位以上				
	產製並分持管理其產製之基				
	碼單?				
<u>2. 6. 2</u>	2. 是否減少金鑰儲存之地點,並				

石口伯毕	查核	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本で 効早	部 明	目編號
	僅允許必要之管理人員存取				
	金鑰?				
<u>2. 6. 3</u>	3. 當金鑰使用期限將屆或有洩漏				
	疑慮時,是否進行金鑰替換?				
3. 2. 8. 8	(8)運用生物特徵資料做為識別		「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	依據法規新增查核事項	22
	客戶身分時,其蒐集、處理及		業規範」第5條		
	利用之行為,是否納入個資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理機制,包括於合約終止時,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		
	是否將該資料刪除並留存相		全維護辦法」第8及14條		
	關證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		
4	四、營運持續管理	四、災害應變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準」第18條	防護基準,調整查核事項	
				文字	
4. 1. 1	1. 是否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定義	1. 就各資訊系統中斷對銀行營運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u>最大可接受系統中斷時間,設</u>	之衝擊是否辦理評估分析,並	準」第18條第1款	防護基準,增修查核事項	
	定系統復原時間及資料復原	據以建構備援措施?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		
	時點,並考量下列因素,採取		準」		
	必要備援機制:				
4.1.1.1	(1)是否考量如有系統復原時間				
	限制狀況下,必要時建立同地				
	或異地備援機制(Disaster				
	Recovery; DR)?				
<u>4.1.1.2</u>	(2)是否評估單點故障(Single				

西口伯贴	查核	事項	计人坦辛	소상 미디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Point of Failure)風險,必要				
	時導入高可用性或高可靠度				
	的措施(如Active Active、				
	Active Standby) ?				
4.1.1.3	(3)是否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				
	等對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				
	求並進行妥適監控?				
<u>4.1.1.4</u>	(4)是否監控批次作業(如監控資				
	源使用情況並應注意是否已				
	執行完成所有作業程序,以避				
	免影響正常交易)?				
4. 3. 1	1. 是否建立對於重大資訊系統事	1. 是否訂有災害應變計畫以處理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並	各種可能之意外(狀況),俾能	準」第18條第2款	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	
	確認相對應之資源以處理各種	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電腦作業		事項	
	可能之意外(狀況),俾能在最	功能?應變計畫應是否包括電			
	短時間內,恢復電腦作業功	腦軟硬體系統故障時之復原程			
	能?應變程序是否包括電腦軟	序、資料檔案遭毀損或入侵破			
	硬體系統故障時之復原程序、	壞之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			
	資料檔案遭毀損或入侵破壞之	之轉換程序或故障期間之權宜			
	復原程序、使用備援系統之轉	作業方式?			
	換程序或故障期間之權宜作業				
	方式?				

石口始點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수십 미디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	說明	目編號	
4. 3. 2	2. 是否每年驗證及演練其營運持	2. 故障復原及災害應變計畫之演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續性控制措施?演練週期、範	練週期、範圍及項目是否妥	準」第18條第3款	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		
	圍及項目是否妥適? <u>是否保留</u>	適?演練紀錄及檢討報告是否		事項		
	相關演練紀錄及召開檢討會	依分層負責呈報高階主管?				
	議?					
<u>5. 1. 4</u>	4. 核心資通系統及第一類電腦系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2	
	統之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		準」第16條第2款	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		
	是否明確約定下列內容:			事項		
<u>5. 1. 4. 1</u>	(1)是否要求受託廠商遵守本基					
	準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					
	標準要求?					
<u>5. 1. 4. 2</u>	(2)是否與受託廠商就服務品質、					
	水準、效能等方面訂定服務要					
	<u>求?</u>					
<u>5. 1. 4. 3</u>	(3)是否依本基準內容對受託廠					
	商進行適當監督?					
<u>5. 1. 4. 4</u>	(4)當發生資安事故時,受託廠商					
	是否主動、即時通知委託人?					
<u>5. 1. 4. 5</u>	(5)是否確保交付之系統或程式					
	無惡意程式及後門程式,其放					
	置於網際網路之程式是否通					
	過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					

石口伯贴	查核	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太 令规早	歌 97	目編號
<u>5. 2. 1. 3</u>	(3)核心資通系統及各類電腦系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統是否具備以下管理機制:		準」第16條第1款	防護基準修訂,新增查核	
<u>5. 2. 1. 3. 1</u>	A. 是否先對受託廠商進行適當之			事項	
	安全評估,並依據最小權限及				
	資訊最小揭露原則進行安全				
	管控設計?				
<u>5. 2. 1. 3. 2</u>	B. 是否定期針對可存取銀行內部				
	網路之駐點廠商人員,辦理電				
	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5. 2. 4	4. 對受託機構是否建立妥適之查	4. 對受託機構是否建立妥適之查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	配合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28
	核機制,包括訂定查核計畫、查	核機制,包括訂定查核計畫、查	準」第16條第3款	防護基準修訂,調整查核	
	核範圍(含人員職務分工、作業	核範圍(含人員職務分工、作業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	事項	
	處理、媒體管理、資料檔案及程	處理、媒體管理、資料檔案及程	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		
	式變更、受託機構之自行查核	式變更、受託機構之自行查核	法」		
	情形、災變因應計畫演練等)、	情形、災變因應計畫演練等)、			
	查核單位、抽樣標準,及查核結	查核單位、抽樣標準,及查核結			
	果之呈報與後續改善情形追蹤	果之呈報與後續改善情形追蹤			
	等,並落實執行?核心資通系	等,並落實執行?			
	統是否定期針對供應商辦理資				
	訊安全訪視,或委由第三方提				
	出報告(如 ISO/CNS 27001 有				
	<u> </u>				

七、其他事項之查核(共7項)

石口伯毕	查核事項		计公坦音	÷0 미디	評核項
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3. 3. 7	7. 銀行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是	7. 銀行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是	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0
	否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	否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	10801097470 號令		
	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	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	本會 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	(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	11002721571 號令		
	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	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			
	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	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	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			
	限。)	限。)			
3. 3. 8	8.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8.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修正理由同上	20
	兼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是否	兼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是否	10801097470 號令		
	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	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	本會 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	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	11002721571 號令		
	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	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			
	及落實執行?	及落實執行?			
3. 4. 4	4.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	4.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	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修正理由同上	20
	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	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	10801097470 號令		
	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	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	本會 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取得之债券部位限額是否依下	取得之债券部位限額是否依下	11002721571 號令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3. 4. 4. 1	(1)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	(1)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计人相连	<i>ት</i> 公 미디	評核項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	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			
	數百分之三十?	數百分之三十?			
3. 4. 4. 2	(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	(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			
	餘額是否免計入限額?	餘額是否免計入限額?			
3. 4. 4. 3	(3)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	(3)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			
	行债券之成本總額,是否未超	行债券之成本總額,是否未超			
	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3. 4. 5	5.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	5.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	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修正理由同上	20
	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是否	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是否	10801097470 號令		
	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時間超	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時間超	本會 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	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	11002721571 號令		
	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其投	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其投			
	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	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			
	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	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			
	併控管?	併控管?			
3. 4. 6	6.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		本會 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0
	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涉及		11002721571 號令		
	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				
	外國有價證券,其交易限額是				
	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u>3. 4. 6. 1</u>	(1)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				
	交易總餘額是否未超過銀行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4 人 月 立	之公 0日	評核項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	說明	目編號
	算基數百分之十?				
<u>3. 4. 6. 2</u>	(2)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				
	交易總餘額是否未超過銀行核				
	算基數百分之二十?				
3. 4. <u>7</u>	7.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	6.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	本會 106.11.20 金管證券字	配合增列查核事項調整	27
	務,是否依規辦理相關業務及	務,是否依規辦理相關業務及	第 1060041459 號令	編號	
	符合下列事項?	符合下列事項?			
3. 4. <u>7. 1</u>	(1)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3. 4. <u>9</u>	9.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是否	8.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是否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		20
	依規執行業務?	依規執行業務?	理規則第18條		
10. 7. 7	7. 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辦	7. 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辦	保發中心「保險經紀人公司辦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7
	理行動服務(包含行動投保服	理行動投保業務,是否依規定	理行動 投保業務 服務自律規	及引用之參考法令	
	務、行動保全服務及行動理賠	辦理?相關控管作業程序、資	範」		
	服務),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	訊安全控管、及應揭露資訊內			
	控管作業程序、資訊安全控管、	容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及應揭露資訊內容等事項是否				
	符合規定?				